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 天 水 電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鰲峰街道鰲江路福州金融街萬達廣場二期B1樓21層10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動議：

1. 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緊隨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而該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並擁有細則所載之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進行一切必要之行動，以落實、實施及完成上述任何及全部事項。」

2. 「重選謝作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楊
謹啟

中國福州，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根據細則條文，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該股東。如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超過一名，則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公證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即被視為撤回論。
- (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作民先生、程初晗先生及陳錦福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haitianhydropower.com。